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交易字第2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清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蔡宛緻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46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清喜於民國110年1月21日18時50分許至21時30分許，在嘉義市南京路鐵馬道餐廳飲用酒類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其配偶張秀蘭上路（被告所涉公共危險部分由本院另為審結）。嗣於同日22時2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22時23分許），沿嘉義市世賢路4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456巷巷口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其明知其行車方向路口之號誌已轉為紅燈，本應將車輛停於停止線後方，竟貿然闖越紅燈行駛。適告訴人陳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在上開路口待轉，嗣其行車方向號誌轉為綠燈後，起步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欲駛入世賢路4段456巷，旋遭被告駕車衝撞，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左肩、右手腕、左小腿鈍傷及右手掌、右膝及右小腿擦傷等傷害。詎被告為逃避追訴，竟倒車將車輛停靠路邊，並下車坐到後座，而同案被告張秀蘭為迴護被告，意基於意圖使犯人隱避而頂替之犯意，自副駕駛座爬到駕駛座（同案被告所涉頂替罪部分由本院另為審結）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22時25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22時24分許），測得被告吐

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5毫克。繼於翌日1時41分許，同案被告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時，向員警謊稱係其於前揭時、地，駕車肇事云云。嗣經警方詢問現場目擊證人後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就上開與告訴人發生車禍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傷害部分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在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交易字第197號卷第83頁）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（本院交易字第197號卷第85頁）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咨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方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盡忠